- 甲出資要蓋一房,先去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(符合容積率、建蔽率),蓋好後尚未登記
 - 尚未登記之建物,只要符合定著物之要件,仍為定著物(不動產)
 - 尚未登記之定著物**所有權人為出資興建者(甲:起造人名義)**,**原始取得**建築物之所有權
 - 取得權利有兩方法
 - 繼受取得
 - 從別人那邊繼受他人權利而來
 - 物權行為
 - 透過物權行為(法律行為),交付761(動產)、登記758(不動產),從他人取得所有權,設定抵押權、地上權亦同
 - 繼承
 - 非法律行為
 - 因法律行為要件中,需要有意思表示
 - 僅為會發生法律效果的事實(法律事實)
 - 原始取得
 - 出資興建
 - 甲若想將房子賣給乙
 - 甲 345買賣契約 乙
 - 甲 758移轉登記 乙
 - 若新蓋好之屋尚未登記,須**先登記於甲**之名下,**再做移轉登記**
 - 該行為為保存登記(第一次所有權登記) 759
 - 759 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(例示)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
 - 先進行保存登記再移轉,會有額外稅金
 - 另一移轉方法
 - 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為乙(甲>乙)
 - 乙再以起造人名義到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759
 - 此方法無法改變房屋所有權人為乙,雖已登記至乙名下,但房屋所有權人仍為甲
 - 要使不動產物權依照法律行為發生變動,一定要透過758移轉登記,只要沒辦理758移轉登記,所有權不會發生變動
 - 故理論上乙不會得到所有權,不過實務上大家都先變更起造人名義,再進行保存登記(已被承認)
 - 變更起造人名義 等價於 758移轉登記之移轉(未含登記)
 - 故變更起造人名義後,仍須進行保存登記759
 - 若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未辦理保存登記
 - 尚無法因行政上的權宜措施,而以變更起造人建築之事實,就認為受讓人為原始所有人

未完待續...